# 臺南好物形象識別系統授權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行銷臺南物產，藉由臺南好物形象識別系統之免費授權，結合實體特色店家或網路平台，展售臺南物產及伴手禮，共同行銷臺南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申請對象需為具合法登記且以零售、餐飲或觀光相關服務業為營業項目之店家，或其他經本局審查同意申請之業者。

三、申請條件：除配合本局行銷推廣所需之特殊情況經專案核定外，申請本授權之店家至少應展售臺南市8種以上的加工農特產品或伴手禮（展售產品需為營業地址登記於台南市之團體、工廠、公司所生產符合衛生食品安全規範之食品，或曾入選本市經濟發展局百家好店/觀光旅遊局伴手禮型錄之商品）。

四、申請店家可至本局網站（<http://tour.tainan.gov.tw/>），下載本申請辦法等相關申請文件或親自至本局索取。

五、申請店家應檢附申請書（附件1）、展售臺南市加工農特產品/伴手禮品項合作聲明書(附件2)、同意良好使用授權聲明書(附件3)及合法立案之證明文件，送交本局審查。

六、審查作業期限自收件日起算，合計15個工作天。但補正期間或因其他正當事由緩辦之期間不計入；審查期間本局將視情況前往申請店家處所現勘。

七、申請案件之審查結果，本局以正式函文通知；通過者，由本局免費提供本形象識別系統相關圖檔。

八、審查合格店家不得有違法、違背社會善良風俗、違反公共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相關法規之行為;如有違反者，本局得取消授權。

# 附件一　　臺南好物形象識別系統授權申請書

（請以正楷填寫，以利資料建檔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商家名稱 |  |
|  負 責 人 |  |
| 聯 絡 人 | □先生□小姐 | 職稱 |  |
| 電 話 |  | 手 機 |  |
| 傳 真 |  |
| E-MAIL |  |
| 地 址 |  |
| 網 址 |  |
| 申請商家介紹 |  |
| 臺南好物形象使用範圍 | 如：室內外招牌/服務櫃台/臺南好物專區(櫃)設置/旗幟/文宣 |
| 臺南好物展售品項(至少8種) | 詳細內容請填寫於附件2（曾入選經發局百家好店/觀光旅遊局伴手禮型錄或其他符合規定之商品） |
| **審查結果****（商家勿填）** | **◎通過與否 □是 □否，原因:** |
| 備 註 | 1.本局保有審查通過與否之權利。2.本表簽章用印後，併同政府立案登記之證明文件寄至本局。收件資料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（臺南好物形象申請） 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0樓 |

**◎立書人:（簽章）**

申請單位
用印

＊受理申請單位: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旅遊服務科

＊聯絡電話:06-2991111#7829梁先生

# 附件二：展售臺南市加工農特產品/伴手禮品項聲明書

甲方：(申請人) 展售臺南市加工農特產品/伴手禮品項如下(至少8項)。

|  |
| --- |
| 品項表 |
| 品名 | 供貨業者 | 入選觀旅局伴手禮型錄之產品 | 入選經發局百家好店之產品 | 其他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備註1:營業地址登記於台南市之團體、工廠、公司所生產符合衛生食品安全規範之產品，或曾入選本市經濟發展局百家好店/觀光旅遊局伴手禮型錄者。

備註2:表格內容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。

此致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立聲明單位(甲方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名)

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單位聯絡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附件三：同意良好使用授權聲明書

臺南市政府臺南好物品牌識別標誌使用聲明書

立聲明單位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為共同宣傳臺南物產伴手禮，需應用識別標誌圖案、標準字等原始AI檔案，將遵守臺南市政府對該設計物之著作權，同意遵守下列各款事項規定：

一、不得將該識別標誌、標語、圖像作為其他非推廣臺南觀光及臺南物產之用。

二、本版僅供符合前列條文授權對象使用，如有特殊情事另案處理。標準組合均限依原檔案比例縮放使用，禁止任何形式之改變及拆解。

三、應用該識別標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、損及臺南觀光整體形象。

四、設計完成後，請將檔案提供臺南市政府確認有無符合使用規範。

聲明單位如有違反上列情事者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此致 臺南市政府

立聲明單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名)

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單位聯絡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使用期限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